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9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柯信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,8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3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9,8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36.16.236）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無意見，惟現無資力清償，尚待法拍還款等語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，被告

01 固抗辯目前無力清償，縱令所言屬實，亦非得為解免債務或
02 緩期清償之法定事由，尚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
03 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0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3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8 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